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6〕10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六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

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为推进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更好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我部将开展第六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符合《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

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 二、申报范围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要从承担所在地区（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要任务、相关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能力业绩突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部门或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中遴选。

第六批基地将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中确定的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软件、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航空装备、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开展遴选工作。

##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有关地方和部门、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施知识更新工程的需要，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施教机构作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备选单位，并出具推荐函。每个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限推荐一个备选单位。

（二）备选单位应填写《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地方或部门、中央企业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后，作为推荐函的附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实行网上同步申报。有关地方和部门、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应登陆专业技

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www.zsgxgc.gov.cn](http://www.zsgxgc.gov.cn)），在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信息采集表，发送至邮箱 [admin@zsgxgc.gov.cn](mailto:admin@zsgxgc.gov.cn)，我部将根据填报的相关信息，统一分配用户名和密码。请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备选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论证、考察、评审，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对每个基地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经费。

#### 四、注意事项

（一）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申报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遵循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分期分批申报的原则。

（二）各地、各部门应结合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需要，优先推荐承担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任务，在重点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社会上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的施教机构参与申报。

（三）备选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经相应的地方、部门或中央企业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四）为更好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将优先从地区或部门、行业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遴选，充分考虑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企业施教机构的合理分布。

(五) 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逐步优化结构布局，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评审将加大对备选单位产学研结合情况、承接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等情况的考察力度。

(六) 有关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并将推荐函及《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等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选单位属于地区或部门、行业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应一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继续教育处

联系电话：010—84207342、84208342

附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制  
2016年1月

单 位 全 称		单位性质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	
是否区域性或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教基地 (如是,注明具体名称, 并附上证明材料)		联系 电 话	
概 况 (含培 训设施 及远程 教学设 施情况)			
培训 师资			
培养培 训重 点 领 域 专 业技 术 人 员 情 况			
管理 制度			

基地建设规划	组织保障机制	
	基地建设绩效目标及专项经费使用计划	
	主要培训领域和特色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推荐单位填写：		
是否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与申报单位关系：		
推荐理由（包括申报材料审核意见，申报单位在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近3年分派或委托申报单位完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亦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到表后。2. 请将表格于2016年3月15日前以机要交换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报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社部专技司继续教育处。邮编100716。